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3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陳冠蓁

周書玉

被告 許富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0,92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6,219元部分，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（原名：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請領信用卡，經原告審核後，發給信用卡一張，依約定被告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後，而被告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帳款，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等情事者，依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，應自新光銀行墊款予特約商店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至112年12月27日，累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922元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
書及約定條款、關係戶科目餘額查詢、債權額計算式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970元	
合 計	3,970元	